

关于变更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征询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称我公司）管理的“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。为给投资者提供更专业的理财服务，我公司拟在征询投资者意见的基础上对《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2）》进行变更。

一、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

《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2）》第二十六部分对合同变更方式做出了明确约定。

二、合同变更的内容

（一）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3）

- 1、调整投资范围、投资比例、投资限制；
- 2、调整管理费费率；
- 3、修改参与金额级差；
- 4、调整部分投资品种估值方式。

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请参见附件 1。

（二）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（修订版 3）

《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（修订版 3）》对相应部分也做了变更，变更后的说明书请参见附件 2。

（三）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（修订版 3）

《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（修订版 3）》对相应部分也做了变更，变更后的风险揭示书请参见附件 3。

三、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

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,请参见附件4。

四、变更方案的安排

根据《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(修订版2)》的约定,管理人与托管人已就本次合同变更事项书面达成一致,现向投资者征询意见。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,应于特别开放期**2022年8月30日**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,委托人未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退出的,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合同变更。

五、合同变更的效力及生效时间

本征询公告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,变更后的合同将于征询意见结束后**2022年8月31日**正式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

- 1、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(修订版3)
- 2、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(修订版3)
- 3、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(修订版3)
- 4、长江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征求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(修订版3)变更意见的函及其回执

长江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